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辽医保〔2022〕28号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省管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适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形势变化，降低大规模核酸筛查和高频率检测的成本，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大局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调整为每人份28元，多人混合检测最高限价统一调整为每人份8元（详

见附件)。

二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，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，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，允许“愿检尽检”的群众自愿选择。同时，不得向被检测人收取诊察费。

三、非公立医疗机构、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，定价应当遵循“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”的原则，体现保本微利、质价相符，不得借疫生不义之财，倡导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4月3日起执行。此前相关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(元)	说明
S25040300701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(单人)	含提取试剂和检测试剂		人份	28	限各地指定医疗机构。
S25040300702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(5合1)	含提取试剂和检测试剂		人份	8	限各地指定医疗机构。5个样本混合检测一次。
S25040300703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(10合1)	含提取试剂和检测试剂		人份	8	限各地指定医疗机构。10个样本混合检测一次。
S25040300705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(20合1)	含提取试剂和检测试剂		人份	8	限各地指定医疗机构。20个样本混合检测一次。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。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印发
